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145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4,891	31,216
銷售成本		(22,251)	(23,572)
毛利		2,640	7,64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034	(12,752)
行政費用		(96,943)	(85,323)
其他廣告及宣傳費用		(3,240)	(23,377)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3,260)	(26,801)
商譽減值虧損		(2,79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7,572)	(2,6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05)	(5,41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6	(9,977)	(29,899)
除稅前虧損	7	(117,119)	(178,6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3,130)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0,249)	(178,59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21,276
年度虧損		(120,249)	(157,32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虧損) 收益		(4,136)	4,73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		(4,136)	4,73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24,385)	(152,588)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5,684)	(172,69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25,463
		(115,684)	(147,229)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565)	(5,90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4,187)
		(4,565)	(10,091)
		(120,249)	(157,320)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819)	(142,840)
非控股權益		(4,566)	(9,748)
		(124,385)	(152,588)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9.9)	(12.6)
攤薄(港仙)		(9.9)	(1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9.9)	(14.8)
攤薄(港仙)		(9.9)	(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85	15,854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8,606	10,611
無形資產		1,385	2,905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4,450
遞延稅項資產		–	2,318
商譽		–	2,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
		<u>24,778</u>	<u>38,934</u>
流動資產			
存貨		67,457	51,365
應收貿易賬款	10	2,886	2,93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1,076	66,8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	48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190	–
可退回稅款		142	61
持作買賣投資		7,305	19,2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818	182,802
		<u>238,931</u>	<u>323,2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87	3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822	33,601
應繳稅項		–	130
		<u>25,109</u>	<u>34,0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822</u>	<u>289,1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600</u>	<u>328,1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42	–
資產淨值		<u>237,658</u>	<u>328,1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38	11,716
儲備		243,672	329,5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410	341,305
非控股權益		(17,752)	(13,186)
總權益		<u>237,658</u>	<u>328,119</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解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出版	10,618	11,080
零售與批發	3,562	12,984
線上及社交業務	7,217	4,324
飲食	3,494	2,828
	<u>24,891</u>	<u>31,216</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i及ii)	(36)	(14,19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5,818	-
利息收入	277	670
收取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45	115
匯兌虧損淨額	(432)	(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
雜項收入	362	1,287
	<u>6,034</u>	<u>(12,752)</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9,19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釐定收回此等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原因為該款項已長期未償還逾一年，因而已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建議收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按金5,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釐定收回之可能性極低，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5.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出版：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權收入。
- 線上及社交業務：經營在線社交平台(提供音樂及在線遊戲，設計及發展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經營數碼電影院。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酒類及手機，以及在日本批發保溫材料。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組成並無重大變動。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原油勘探服務：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原油勘探服務（附註b）。

附註：

- (a) 不同經營分部間之所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美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經已完全出售。

以下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0,618	7,217	3,562	3,494	24,891
分部業績	(1,581)	(57,749)	(8,794)	(1,331)	(69,455)
未分配開支					(47,872)
未分配收入					20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7,11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1,080	4,324	12,984	2,828	31,216
分部業績	(3,776)	(82,510)	(24,205)	(3,133)	(113,624)
未分配開支					(64,998)
未分配收入					1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78,606)</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所產生之收益或開支、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1	744	890	57	19	1,731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6	1,938	88	66	544	2,852
存貨撥備	-	3,915	2,632	-	-	6,54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64	-	256	-	-	1,520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	3,260	-	-	-	3,260
商譽減值虧損	2,796	-	-	-	-	2,796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	8,321	-	-	1,656	9,977
其他廣告及宣傳費用	214	2,194	649	-	183	3,240
諮詢及專業費用	1,975	10,909	1,909	-	3,595	18,38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3	10,983	225	376	337	12,034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	2,288	305	773	604	4,162
存貨撥備	-	-	11,833	-	-	11,8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874	-	-	-	2,874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	26,801	-	-	-	26,801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189	27,337	1,203	-	1,170	29,899
其他廣告及宣傳費用	514	14,469	3,331	-	5,063	23,377
諮詢及專業費用	1,105	7,735	736	107	2,219	11,90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及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商譽。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日本。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根據貨品實際交付之地點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居住地)	14,469	15,469	17,058	24,815
中國	4,441	3,754	6,072	6,374
澳門	3,721	2,828	1,516	818
日本	2,260	9,165	130	159
	<u>24,891</u>	<u>31,216</u>	<u>24,776</u>	<u>32,16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2,679	不適用 ²
客戶乙 ¹	5,618	6,139

¹ 收入來自出版分部。

² 相關收入並不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主要產品和服務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漫畫書籍	4,386	3,619
手機	1,048	3,780
保溫材料	2,260	9,165
版權收入	6,210	7,242
經營電影院	4,441	3,754
飲食服務	3,494	2,827
其他	3,052	829
	<u>24,891</u>	<u>31,216</u>

6.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遊戲應用程式現處於最後開發階段。本集團專注於開發移動裝置可下載之遊戲應用程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開發有關之開支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394,000港元）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於本年度所產生之所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平台改進、廣告及宣傳）合共約9,9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899,000港元）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19	5,022
716	699
33,790	31,518
42,425	37,239

核數師酬金

2,487

2,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行政費用)

— 自置資產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122	4,154
—	8
2,122	4,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銷售成本)

730

—

諮詢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費用)

18,388

11,90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704

11,739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6,547

11,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4)

—

5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

(5,818)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4)

432

574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提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	(130)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3,260)	1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130)</u>	<u>10</u>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u>(115,684)</u>	<u>(147,229)</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u>1,172,252</u>	<u>1,164,54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5,684)	(147,22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25,463)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15,684)</u>	<u>(172,692)</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引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2.2港仙（二零一五年：無），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25,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母計算。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04	3,317
減：呆賬撥備	(1,018)	(385)
	<u>2,886</u>	<u>2,932</u>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零售與批發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90日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其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60天	1,972	1,386
61-90天	123	58
91-180天	638	153
超過180天	153	1,335
	<u>2,886</u>	<u>2,932</u>

1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7,160	4,5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16	62,267
購買酒類之預付款項	-	26,047
於託管賬戶內存放之收購按金	-	21,112
其他	13,916	15,108
	<u>21,076</u>	<u>66,802</u>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60天	274	337
61-90天	-	-
超過90天	13	24
	<u>287</u>	<u>361</u>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減少約20.3%至24,891,000港元，其中約10,618,000港元、7,217,000港元、3,562,000港元及3,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80,000港元、4,324,000港元、12,984,000港元及2,828,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業務、線上及社交業務、零售與批發及飲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21.4%至115,684,000港元或減少21.4%至每股9.9港仙(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147,229,000港元或每股12.6港仙)。此主要由於開發線上及社交業務所產生之成本降低。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37,658,000港元，而按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172,252,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8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股權證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私人配售最多76,79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認購合計92,148,000港元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5)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於本期間，並無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彼等之權利以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0.16港元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157,5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倘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0.75港元認購最多15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並已列為股本工具。

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3,821,000港元(扣除認股權證發行產生之開支1,379,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60,000份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75港元認購本公司2,16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行使的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為155,340,000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138,818,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約為7,30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3,8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9,18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9.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26,0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092,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經考慮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74位僱員，其中76位在香港、40位在澳門及58位在中國。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合共約為42,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239,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PP移動商城APPS軟件在中國取得令人鼓舞的發展，中國工商銀行成為了我們的結算銀行及戰略夥伴。隨著中國移動用戶基礎大、移動電子商務應用高度普及，我們預期需求將擴展至中國以外地方。我們不斷改進設計及功能，但價格非常具競爭力，因此我們相信PP移動商城APPS軟件將成為商戶的理想工具，能幫助全球的商戶建立他們的專屬商城APPS，實現他們的電子商務計劃，讓他們實現線上線下Online-to-Offline (O2O)互動業務模式。

在我們的授權業務方面，我們的自有版權已越來越受歡迎，並應用到電影、手機遊戲及商品等不同範疇。我們亦與中國移動攜手合作，建立一個可引入海外版權的平台，使中國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取得海外版權，從而拉近優質知識產權在供應與需求上的差異。

至於我們的文化及娛樂業務，我們於粵西的3D影城繼續取得理想進展。於該現有綜合設施內，我們的子孫後代和廣大家庭享受到優質的娛樂及商品。我們因向當地社區提供優良服務，獲當地政府高度嘉許。於本年度內，項目錄得收入超過4,441,000港元。同樣令我們受到鼓舞的是，我們在實踐社會責任的同時，已獲得其他地方政府肯定，並邀請我們去不同地方複製我們的成功業務模式，相信我們的股東亦將對此發展感到自豪。

憑藉我們的PP移動商城APPS軟件、充滿前景的授權業務以及不斷擴張的3D影城業務，我們已針對快速增長的中國內地市場及全球市場發展起一個提供移動零售軟件、娛樂內容、優質產品及服務的線下實體業務及電子商務的O2O平台。

展望

儘管於本年度內面臨不少困難，然而，合作夥伴、商業夥伴及我們尊敬的股東非常欣賞我們先進的PP移動商城APPS軟件，對此我們感到非常欣慰。展望將來，我們現有的線上線下電子商務以及娛樂及文化業務將有助本集團開拓新的領域，為集團帶來無盡機遇。

雖然我們對上述各項業務計劃的前景滿有信心，但我們充分意識到來自全球的挑戰。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持續以緩慢但不一致的步伐擴張，從環球金融危機中復甦過來的長遠進程依然散佈著危機後未完成的調整。環球復甦似乎受到新

挑戰的阻延，包括美國預期啟動利率正常化、尚待解決的歐洲債務問題，以及中國經濟在長期增長中的短期放緩。然而，我們現在已經建立了覆蓋中國乃至全球市場的生活、文化及娛樂平台。相信這已使我們的商業模式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能抵禦風險。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附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賴強先生、范駿華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最低數目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之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和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規定的最低數目。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ulturecom.com.hk)閱覽。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焜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